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袁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5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00036634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提要表電子檔、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規定文字檔 (1100036634B-1.odt、1100036634B-2.odt、1100036634B-3.tif)

主旨：「全民健保尚未納入給付特材管理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  
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以1100036634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（含附件）

